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 贫困治理机制研究*

——以贵州省苗族村庄友娘村为例

洪名勇¹ 娄磊¹ 龚丽娟² 李富鸿¹

摘要：中国完成了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类减贫奇迹。绝对贫困消除之后，解决相对贫困问题成为中国贫困治理的主要任务。其中，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需要引起高度关注。鉴于此，本文基于地方知识视角，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探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研究表明：①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无效非正式制度”到“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博弈共存”再到“有效非正式制度”一系列变迁，是一个打破旧有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②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村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村民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③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不仅有助于村民生产要素充分配置和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而且有益于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和推动信任构建。因此，民族地区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不仅要重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作用，而且要对其加以识别扬弃，促进非正式制度适应生产力发展以提高制度适应性效率。

关键词：民族地区 地方知识 非正式制度 制度适应性效率 贫困治理

中图分类号：F323.8 **文献标识码：**A

一、引言

“贫困是人类社会的顽疾。反贫困始终是古今中外治国安邦的一件大事。一部中国史，就是一部中华民族同贫困作斗争的历史”^①。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各族人

*本文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空间距离、关系强度与农地流转契约履约机制研究”（编号：72163003）的阶段性生活成果。本文通讯作者：娄磊。

^①参见习近平，2021：《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月26日02版。

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确保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同全国一道实现全面小康和现代化。中华民族是一个大家庭，一家人都要过上好日子。没有民族地区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和现代化”^①。随着“基本普惠+民族特惠”的政策模式的有力推进，民族地区绝对贫困面貌得到极大改观。2020年11月，全国832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2.8万个贫困村全部出列，现行贫困标准下9899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中国完成了包括民族地区在内的消除绝对贫困的目标任务，创造了彪炳史册的人类减贫奇迹。

“绝对贫困”是对应“绝对剥夺”的概念，其测度标准采用对食物消费的货币化；“相对贫困”与“相对剥夺”对应，表现为收入分配不均，且尚未形成统一的测度标准（孙久文和夏添，2019）。当前，相对贫困的测度标准大致遵循两种范式（张楠等，2021）。一种是立足福利视角，将收入中位数或平均数的一个比例界定为相对贫困线（李莹等，2021；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另一种是基于可行能力的范畴，认为相对贫困标准应致力于识别个体是否缺乏生存能力与社会融入能力（Bourguignon and Atkinson, 2000）。根据阿玛蒂亚·森的理论，绝对贫困之后的相对贫困具有绝对贫困的内核与相对贫困的表征（檀学文，2020）。对于相对贫困治理，其减贫方式应由集中式减贫治理战略转向常规性减贫治理战略（王小林和张晓颖，2021）；减贫场域应实现区域与个体相结合、重点领域与重点个人相并重（汪三贵和孙俊娜，2021），由重点解决农村贫困向统筹推进城乡减贫转变（洪名勇等，2022），由重点解决国内贫困向国内减贫与国际减贫相结合方向转变（孙久文和夏添，2019）；减贫目标由减少绝对贫困人口数量转向拓展相对贫困群体发展能力、缩小收入差距与阻断贫困代际传递等（李莹等，2021）。

“后减贫时代”（2020年后）贫困标准的变化、城乡收入差距的存在、农村区域收入的不平等宏观层面因素叠加（罗必良，2020a），引致相对贫困治理的艰巨性和长期性。国际经验表明，一个社会不论多么发达，相对贫困问题总会存在。在消除绝对贫困后，中国也需要像发达国家一样，将扶贫工作重心由消除绝对贫困转向缓解相对贫困。尤其是党的十九大提出，中国社会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更加凸显中国相对贫困治理是一个多维性、复杂性、综合性、长期性的发展问题（高强等，2019）。依据诺斯（2008）的路径依赖理论，相对贫困治理一样需要注重加强相对贫困群体创造物质财富的能力。然而，情境依赖性理论强调，随着时代发展，社会主要矛盾转变促使人们在日常生活中会根据当下的社会规范、个体的社会身份、承诺的社会责任、经受的社会压力等社会性因素做出符合社会要求的行为决策（罗必良，2020b），在由绝对贫困治理转向相对贫困治理时亟须增强相对贫困群体的精神财富力量。因此，“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才是相对贫困治理所要实现的成效。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民族地区的发展在中国发展战略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实践证明，各民族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高度重视脱贫攻坚工作，加强统筹，大力投入，民族地区人民群众在摆脱绝对贫困实践中取得了伟大成就，形成了具有地方民族特色的减贫经验。不过，由于民族地区致贫因素错综复杂、产业基础薄弱、居民收入

^①参见习近平，2019：《在全国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9月28日02版。

中转移性收入占比高、公共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缺口大,而且制约民族地区稳定脱贫、长远发展、乡村振兴等障碍性因素尚未彻底清除,民族地区返贫致贫风险高,将是相对贫困治理的重要场域(刘东等,2021)。民族地区在政府主导下的绝对贫困治理是一种短期性与外部性正式制度绩效的体现。对于相对贫困治理,尽管政府力量依然重要,但发挥民族地区创造的地方知识精华部分的引领作用显得尤为迫切。地方知识作为一种地方性的传统文化,是民族地区遗传基因的符号,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更是博大精深中华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巴战龙,2009)。地方知识能够推动民族地区居民通过从“实际”入手,回归本真,寻找到一个普世的文化立场(张昌山,2011),并从中获取资源与灵感,以此为新的开端作用于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地方知识存在于人类日常生活中,形塑着社会的千姿百态。相关学者越来越重视对地方知识的研究,主要集中于地方知识内涵的构造与延伸(盛晓明,2000;图力古日,2017)、地方知识对农地流转中契约选择的影响(钱龙等,2015)、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地方知识的作用与转型(蒋培,2015)、民族高校中关于地方知识的教育实践(夏文利和刘松涛,2020)、地方知识视阈下西部少数民族文学的内涵(吴世奇,2019)、地方知识对政策执行成效的影响(钟兴菊,2017)、地方知识视角下对疾病灾难的解释与应对(孙薇薇和董凯悦,2018)、运用地方知识分析精准扶贫中的瞄准偏差问题(刘斐丽,2018)等方面。

已有相关成果在奠定本文研究基础的同时,也留下了较为广阔的研究空间。本文在清晰界定地方知识概念的基础之上,进一步阐述地方知识是怎样演化为非正式制度的,并就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展开分析。本文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展开研究,使用实地调查搜集的一手资料结合二手资料对上述问题追踪溯源。本文可能的边际贡献是:其一,以地方知识为切入点研究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研究视角具有较大的新颖性;其二,构建了一个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理论分析框架来阐释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问题,为民族地区新时期相对贫困治理提供参考和借鉴。

二、地方知识:一个概念界定

地方知识的概念广泛存在于人类学、民族学、文化学、生态学、政治学和科学哲学等学科中,不同学科对地方知识的理解不同,如科学哲学中的“地方知识”侧重于地方性的理解自然界的方式、生存技能和经验技术等,简而言之,就是与科学知识相对的、非现代科技的知识体系;而人类学中的“地方知识”则侧重于文化层面和生活知识,关注不同文化如何交流、相互理解的问题(刘斐丽,2018)。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舒尔茨(1987)在其著作《改造传统农业》中涉及了对地方知识概念的认知,即“农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运用一种微妙难言的‘体验性知识’”。扩展开来,在舒尔茨的认知世界中,地方知识通常是人类自发的自然性与实践性相结合所获取的一般性“常识”,更是具有一定社会属性的理性组织对特有文化现象构造及运用而产生的一种新的知识观念。吉尔兹(2000)在《地方性知识》

一书中推崇的地方知识^①是一种“文化地图”，是人们与生俱来的价值观、逻辑思维等的重要构成部分。科尔（2001）则认为地方知识是一种“外围知识”。“地方”的含义既在空间上与全球、西方、中心相对，又在内涵上与一般性理论（a general theory）相对（Geertz, 1983；郎雅娟，2020）。因而，地方知识是一定地域下的文化、社会、生态环境相结合的产物（孙薇薇和董凯悦，2018）。巴战龙（2009）认为，地方知识本质上是一种文化信念、一种文化主张、一种叙事模式。

结合已有研究成果，笔者认为，地方知识不仅是一种地域性产物，更是一种文化表征。地方知识包含地方公民间文化联结、惯例认同和心理归属等文化与心理内涵，在维系地方整合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特有功效。与科学知识的普遍性、秩序性与系统性相比，地方知识往往与特殊性、多元化联系在一起。此外，作为一种文化类型，地方知识是区域人群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群体实践离不开所涉及的事物，它完全注重于现实，注重它在现实中的发现”（布迪厄，2003）。特定人群与环境互动，以共同的历史、经验，敏锐的感知力和技能，在谋生过程中与周围环境相互浸入，在建构周围世界的同时形成了既有界限又具有开放性的地方知识体系。换言之，地方知识总是在特定情境中生成并得到辩护的，对地方知识的考察着眼于如何形成知识的具体情境条件，而不是根据某种先天原则被预先决定了的。因此，地方知识最大的特点就是“地域实践性”和“场景局部性”。同时，诺斯（2008）的研究指出，“非正式约束从何而来？它们来自于社会传递的信息，并且是我们所谓的文化遗产的一部分”。从这个视域分析，地方知识的内核其实是一种非正式制度，它与普遍性、科学性的正式制度相比，是特定空间范围内历史绵延的结果。

三、贫困治理：一个理论解释

（一）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作用

在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是当地居民在社会生活实践里于不知不觉中演变形成的一种约定俗成的行为习惯、传统、文化风俗、风土人情，甚至可能是带有一定约束力的社会规范等（刘斐丽，2018）。不过，地方知识在创造之始仅适用于特定区域且范围相对狭小的人群，是小范围内人群的价值指南，这时地方知识基本上可全部被视为非正式制度的重要构成部分。然而，一旦地方知识跨越这个特定区域的空间边界向外扩散传播，一般而言，在短时间内不会对空间边界外的人群形成约束力；长期来看，地方知识会在潜移默化中被空间边界外的人群所接受。地方知识在传播过程中可通过文化“拟子”（meme）发挥濡化作用（洪名勇和施国庆，2007）。以民族地区地方知识为例，伴随地方知识不断突破空间边界的限制而在一定程度上具有普适性，这种由民族地区居民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塑造的地方知识，会自下而上产生影响，被国家或政府权威部门确定为正式制度^②。但是，其内核仍旧烙印着非

^①地方知识（local knowledge）又称为地方性知识（locality knowledge）。

^②如贵州省盘州市普古彝族苗族乡舍烹村形成的“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三变”改革，就是地方知识运用于绝对贫困治理的一种体现，2017—2019年，国家连续三年将“三变”改革为主的地方知识纳入中央“一号文件”作为正式制度在全国示范性推广。此外，该正式制度属于原生性正式制度。

正式制度的属性。

“制度是一个社会的博弈规则，或者更规范地说，它们是一些人为设计的、型塑人们互动关系的约束”（诺斯，2008）。这些约束条件可以是有目的设计或创造出来的正式规则，也可以是非正式的。

“一个社会不能发展出有效的、低成本的契约实施机制，乃是导致历史上的停滞以及当今第三世界不发达的重要原因”（诺斯，2008）。这是因为如果制度得不到实施，不仅会影响制度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使制度形同虚设而不起作用；还会使人们产生对制度的不正常的预期或使人们产生蔑视制度的文化心理，使目无法纪的行为畅通无阻且愈演愈烈。实施机制对于制度安排的绩效和功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制度是能够自行施行或由某种外在权威施行的行为规范”（樊纲，1996）。因此，新制度经济学总结性地阐释了制度是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及实施机制的组合体（Alesina and Giuliano，2015）。

民族地区绝对贫困治理成效承载着一定“短”“平”“快”的特点（洪名勇等，2022），相对贫困治理要求却截然相反。事实上，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就提出要“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因此，民族地区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仍旧像绝对贫困治理时期主要依靠正式制度保障以及国家与第三方机构等“输血式”帮扶是远远不够的，正如诺斯（2008）所阐释的，“然而正式规则，即便是在那些最发达的经济中，也只是型塑选择的约束的很小一部分”。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是那些从来没有被有意设计，但仍然被所有人遵守的传统、风俗、社会规范、共享的思维模式、不成文的行为规则等（李雪灵等，2012）。并且，“非正式约束在现代经济中也普遍存在”（诺斯，2008）。为此，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需要内嵌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非正式制度不仅对民族地区居民的经济行为具有持续引导作用，而且相对于正式制度安排，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安排更具有内生性、非强制性、持久性和广泛性的特点。此外，地方知识一旦演化为非正式制度，一般都会自我实施，其实施成本也是最小的。正式制度的实施主要依赖国家权力机构来保障，实施成本是比较高的（巴泽尔，2006）。由此可见，非正式制度供给具有“自律”的效力，而正式制度安排则是“他律”的作用过程。正因为这样，为使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制度绩效最大化，推动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相对贫困治理中更好地发挥效力是至关重要的。

（二）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相较于正式制度在推动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方面拥有着一一定的比较优势，但制度作用的发挥受到众多复杂因素的影响，制度的绩效一般也会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一方面，特定制度安排都是为了解决现实问题而设计的，具有很强的时效性（杨静光，2008）；另一方面，制度在设计时，存在着不确定的价值预期与相对滞后的制度变迁，而制度在实施时，使文本制度与实践之间产生距离的各种社会因素又往往被忽视（陈旻，2016）。受制于制度安排所处的时代相对静止性和社会不断发展的动态性，习惯、传统、文化风俗、风土人情等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制度绩效也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此外，若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从无效到有效是一个由0至1的变迁过程，那么制度适应性效率则连接着这两个端点。在打破旧有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的路径依赖中，变迁过程朝向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的新路径突进（赵岳阳和徐传谏，2018）。

1.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当地方知识演化的是无效非正式制度时,制度的约束力被破坏。人在制度建构的环境中会以认知观念评估自身的处境并决定行动机会,而无效的制度安排不能体现行动者之间意见一致性,在运行中易发生不可调控的冲突(曲纵翔和董柯欣,2021),往往会不利于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同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制度变迁中存在着路径依赖。贫困治理中也存在着路径依赖。例如,绝对贫困治理时期以建档立卡为基础的户级瞄准机制,关于贫困标准的设定与调整同过去(脱贫攻坚前)联系在一起(唐丽霞和刘洋,2020)。需要明确的是,路径依赖既可能使制度变迁沿着既有的路径进入良性轨道,也可能使制度变迁沿着错误的路径进入恶性循环而被锁死。

非正式制度和正式制度共同确立了人们行为选择的规则,建立了一个社会的激励结构,可以降低经济活动中的交易成本,限制经济主体的机会主义行为,能够减少负外部性的危害等(陈畅,2007)。因此,可以一般性地认为制度是内生于经济的,并且是经济增长的关键,是经济绩效的根本决定性力量。然而,一方面,由于人类行为具有不确定性、复杂性,以及信息具有不对称性,不能排除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制度形成之初就存在一定的缺陷和漏洞;另一方面,非正式制度具有内生性、依附性、边缘性、替代性等特征,当民族地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依附着正式制度过渡到另一个社会情境(比如由脱贫攻坚前过渡到脱贫攻坚时期)而具有排他性时,这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往往会不适应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从制度绩效来看,这属于无效非正式制度。最终,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居民的主体行为能力发挥产生抑制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诱导其从事非生产性活动,滋生变相“等”“靠”“要”的观念。概言之,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民族地区居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其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从而遏制民族地区“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双向提升,不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实现。

2.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在民族地区开展贫困治理时,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运行成效的一个决定性因素就是全面考虑人作为制度执行者的内部有效性,换言之,就是制度能够体现行动者意见的一致性进而促使行动者展开规范性合作(韦默,2004)。人类社会和人类生活离不开秩序,没有秩序的社会与没有秩序的生活都是混乱不堪的,而制度正是秩序的基础和条件。在民族地区,非正式制度在维系社会运行和生活有序方面发挥着关键性作用。在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有效的前提下,非正式制度具有更加强大的传染延续性,对民族地区居民产生更为严格的约束力(胡珺等,2017)。因此,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民族地区居民在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的正向激励下,会产生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在绝对贫困治理时期,国家“输血式”帮扶让民族地区经过相对短暂的时间便实现了摆脱绝对贫困的任务目标,但也带来一些问题。例如,依靠政府兜底式帮扶达到脱贫标准的部分民族地区居民的生活水平得不到持续提升,甚至仍然伴有返贫风险。而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注重引导民族地区居民克服“等”“靠”“要”的观念,助其摆脱贫困心理陷阱。进一步,民族地区居民会利用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鞭策自身充分利用现有有利的外部发展条件,创造出有益于缓解贫困的路

径模式。在破除贫困心理陷阱后,有效非正式制度还可激励民族地区居民进一步发挥能动性和创造力。民族地区居民利用释放出的有效时间,不仅可以接受普通教育或者参加职业培训,助推人力资本的提升和阻断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而且能够积极从事生产性活动,实现劳动、资本、技术、土地等生产要素的充分配置以及推动农户向“农户+”模式的系统优化农业生产组织方式转变。当然,要融入现代化生产生活,人际交往之间相互信任等社会资本的构建也是必不可少的。

3.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革效率的衡量标准是适应性效率。适应性效率(adaptive efficiency)所关注的是“那些型塑经济之长期演化方式的规则。它同时还关注社会对获取知识与学问、引发创新、从事各种冒险的创造性活动以及解决随时间的推移而产生的社会问题与瓶颈的意愿”(诺斯,2008)。这一概念内含着两个基本点:其一,制度规则对经济随时间演进方式的适应性;其二,所起的功效就是优胜劣汰,促使效率低下的活动和组织无法生存(王玉海,2012)。当然,它并不是某个具体的效率水平,而是指社会的经济、政治、文化等体制达到有效率的过程与规则,是一种具有按照效率原则进行自我调整的体制的性质与特征。鉴于此,笔者倾向于认为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的内涵是其对制度环境的现实与变迁的适应程度,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越高,意味着其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发展要求的程度越高,其制度竞争力越强,可更好地适应生产力发展的需要。

尽管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存在无效与有效的二分,但这仅仅是制度绩效截然相反两种静态情形,而制度适应性效率更具有实践意义,呈现的是制度的一种动态状况,具有时间维度,反映了制度随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变化而变化发展的过程(黄信,2011)。虽然相对稳定的制度可以降低制度执行成本,但稳定性的另一面却是制度僵化的危险。为此,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从无效至有效的过程是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体现。换言之,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就是在地方知识演化的旧有(无效)非正式制度被打破后促使地方知识演化的新兴(有效)非正式制度与经济社会环境相适应的过程^①。然而,提高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时,往往面临着路径依赖的制约(黄信,2011)。

路径依赖实质上就是制度惯性,是一种制度确定性的表现形式(诺斯,2008)。当旧有既定选择的制度集一经固定,并且无法挣脱当时的产权结构、政府职能、意识形态等经济社会环境的约束时(黄毅和文军,2019),提高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就仅能在有限的范围内开展。此时只有打破固有的路径依赖,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才有可能得以创建。然而,路径依赖的要害在于不能根据变化发展了的经济社会环境来提升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即难以营造良好的制度环境。

依据上述理论分析,本文构建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见图1)。

^①如果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不能够适应经济社会环境的发展,那么从制度适应性效率的角度来讲,它是无效的。因此,适应经济社会环境发展是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有效的必要条件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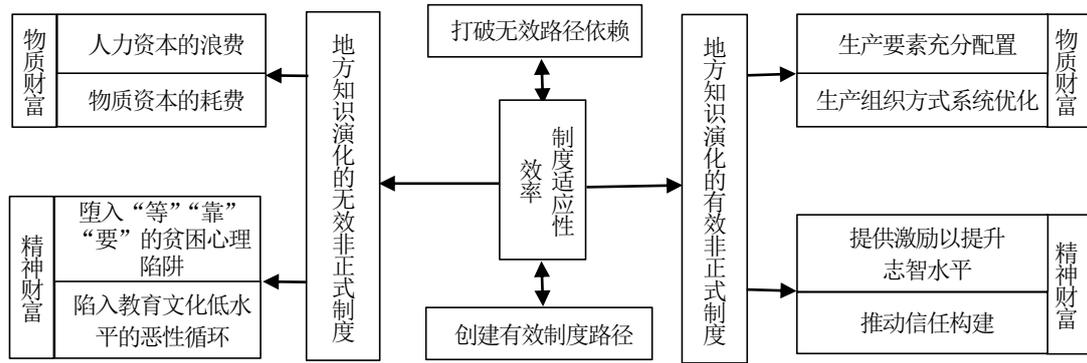


图1 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影响机制

四、案例描述

（一）案例简介

友娘村曾是深度贫困村，位于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宰便镇西南部的月亮山区腹地，距从江县城 112 公里，距宰便镇政府驻地 23.5 公里，下辖 9 个村民小组、6 个自然寨，是一个典型的苗族聚居村落。全村总人口 324 户 1555 人，已于 2020 年底整体摆脱绝对贫困，其中 2014—2020 年累计脱贫 219 户 1227 人^①。该村以山地地形为主，友娘村村民在梯田里每年能够种植一季水稻，水稻是村民养家糊口主要的粮食作物，并且水稻种植基本上靠天吃饭，少数村民会小规模养殖一些家禽家畜等。在打响脱贫攻坚战之前，村里没有与外界相通的硬化路，村民过着如《桃花源记》中描述的“遂与外人间隔”般的封闭式生活。受四面环山极具封闭性的地理条件和历史文化、自然禀赋的影响，友娘村孕育出一系列具有民族特色的地方知识。本文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②这个地方知识为研究重点展开深入分析。

众所周知，贵州省各少数民族家庭几乎都会酿酒，各种粮食在他们手中都可以酿出酒来（赵泽光，2007）。一般而言，居住在山地者多用玉米、红薯、土豆、青稞等来酿酒。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大

^①案例数据来源于实地调查，余同。

^②参考《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07）》和《中国居民膳食指南（2016）》：建议饮酒尽量饮用低度酒，成年男性一天最佳酒精摄入量不超过 25 克，相当于 53 度白酒不超过 50 克，38 度白酒不超过 75 克；成年女性一天最佳酒精摄入量不超过 15 克，相当于 53 度白酒不超过 30 克。依据这一标准，经常饮用烈度酒且每日超过 50 克（1 两）则定义为过度饮酒（傅虹桥等，2017）。不过，友娘村村民普遍酒量较好，村民一般饮用自酿的低度酒（酒的度数在 30~40 度）。本研究团队在友娘村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66 位受访者（占受访者总数的 88%）认为一天饮用 150 克自家酿的酒会产生一定程度的醉意。因此，本文定义若行为人饮酒量超过本人对酒精的耐受力或经常饮用低度酒（酒的度数在 30~40 度）且每日超过 150 克就视为过度饮酒，否则为适度饮酒。此外，过度饮酒风俗强调存在经常性的过度饮酒行为，如脱贫攻坚前友娘村大部分村民会连续 3~4 个月过度饮酒；适度饮酒风俗是如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在节庆日等重要场合（主要包含清明节、中秋节、春节、苗族新年与村内红白事），在不耽误第二天工作的情形下适量饮酒。

米、糯米都相对缺乏，故村民多以玉米、红薯等粗杂粮作为酿酒原料。平时居家饮用的都是杂粮酒，米酒多用于年节和喜庆日子的祭祀和待客。

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友娘村村民对饮酒的喜好历经节庆、祭祀和待客等礼尚往来演变成部分村民过度饮酒的风俗习惯。村民在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的束缚下，陷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造成其“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相对匮乏。脱贫攻坚以来，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不断动员引导村民外出务工、就近务工，鼓励村民多与外界交流，接受社会上先进理念和先进生活方式的熏陶。村民越来越意识到过度饮酒且不辛勤劳作是一种落后的生活习惯，但这种认知观念同样遭受村内保守村民势力的反对，即一度形成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局面。伴随友娘村整村打赢脱贫攻坚战，开启乡村振兴新征程，绝大部分村民摒弃了过度饮酒的不良风俗，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步入有效行列，村民愈发积极主动从事生产性活动，加速推进友娘村相对贫困治理进程，促进乡村振兴^①。

（二）案例选择和研究方法

笔者对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展开案例分析，从地方知识的视角探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路径模式。本文案例选择有以下三个方面的依据：其一，典型代表性。一方面，友娘村是一个苗族聚居村落，在脱贫攻坚之前与外界交流联系甚少，封闭的地理条件容易演化出具有当地民族特色的地方知识，一定程度上会对村民的经济行为或非经济行为产生影响。另一方面，酒在贵州省民族地区具有重要地位，饮酒风俗发挥的作用是多方面的，例如，平日生产劳动之余饮酒解乏、重大节日里喝酒助兴等，包括饮酒活动所起到的纠纷解决的作用（粟丹，2010）。其二，可研究性。友娘村自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迎来相对贫困治理的新征程，以村民饮酒风俗为代表的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多次变迁，探析非正式制度对贫困治理的潜在影响机制具有一定启迪意义。其三，实证可行性。本研究团队分别于2020年10月和2021年6月开展了两期共计7天的驻村深度调查，组织开展有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②的主要人员与寨老和村民代表等参与的17场集体访谈和若干次典型重点对象的个别访谈；利用设计好的问卷对友娘村整村开展随机入户抽样调查，其中每个村民小组（自然寨）随机抽取5户，在友娘村15个村民小组（自然寨）开展入户调查共计获得调查问卷75份，且问卷有效率达到100%；此外，还获得了该村志等，通过调查搜集了大量的

^①通过对历史资料的简要梳理且结合实地调查情况，笔者总结性认为：其一，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历经过度饮酒风俗→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适度饮酒风俗等三个阶段的变迁，并且对于饮酒风俗的衡量是以当下友娘村村民适度饮酒风俗为标准；其二，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大部分村民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历经较低水平→有所改善→双向提升的转变，并且对于“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衡量是以当下友娘村村民已改善的“物质财富+精神财富”水平为标准。

^②村党支部委员会与村民委员会简称村支“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与村务监督委员会简称村支“三委”。从江县于2013年开始在全县各个行政村推广设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一手和二手资料。在研究过程中,笔者利用进一步优化设计的研究提纲开展了一次回访调查,更新完善了研究资料和数据,这为研究的深入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实证基础。同时,作为一种探索性个案研究,笔者使用案例分析法从多角度多层次“对单一案例进行规律总结和深度探究”(Eisenhardt and Graebner, 2007),探索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变迁过程中形成的对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的独特作用机制,并进行理论提炼与思考。

五、案例分析

通过对新中国成立 70 多年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迁历程的案例分析^①,本文研究发现,以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为典型代表的地方知识在扬弃中形成了有利于该村寨相对贫困治理的非正式制度。其中,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有效非正式制度抑或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是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的结果,产生作用的因素既包含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作用效果也与民族地区居民内生动力密切相关。不过,内部因素是核心和基础,外部因素通过影响内部因素而发挥作用。为此,在克服劣势的初始自然禀赋前提下,村民借助一定外来力量,摒弃内生动力不足的“等”“靠”“要”贫困心理状态,积极主动投入生产性活动,方可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进而推动友娘村贫困治理取得成效。

(一) 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成为一种非正式制度

中国饮酒风俗溯源久远,早在公元前 2800 年至 1800 年,就已有自然发酵的果酒。商朝时开始有谷物酿制的酒,主要用于王室宴饮。秦汉时期,随着酿酒技术成熟,“曲”的种类增多,酒的种类不断增加,饮酒风俗兴盛起来。放眼世界,饮酒风俗亦是众多国家软文化的具体形式之一,是一种文明的体现,早已超越了单纯的饮食文化,具有丰富的社会功能属性,渗透于各领域和各阶层。

友娘村村民和贵州省其他少数民族人民一样,十分热情洒脱。千百年来,友娘村村民在饮酒活动中形成了独具地方特色的饮酒风俗。渐渐地,饮酒风俗在当地成为具有节庆助兴、祭祀、待客等用途的约定俗成的礼仪形式而固定下来并传承至今,演化为学术上所阐释的一种非正式制度^②。需要明晰的是,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之所以兴起,其初衷是增加节庆时的幸福感、祭祀时表达对祖先的敬畏以及待客时表达对客人的尊重等。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在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与内生动力培育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历经过度饮酒风俗→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适度饮酒风俗的转变。与此同时,在不同阶段饮酒风俗地方知识的影响下,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也历经无效→无效与有效博弈共存→有效的一

^①选取这一时间段的主要原因:其一,新中国的成立向全世界宣告中国人民从此站起来了,中国人民真正成为国家的主人;其二,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内的大环境基本上是相对平稳的;其三,新中国成立以来友娘村村民的饮酒风俗在持续变迁中实现了历久弥新。

^②非正式制度是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的,往往与某种地方知识联系在一起,具有很强的制度惯性,这就决定了非正式制度不可能在短期内发生根本性变化。

系列变迁，对不同时期友娘村村民的价值取向产生深刻影响。正如寨老（A1）^①在受访时指出的：“友娘村不同时期不同类型的饮酒风俗都会形塑着村里人的价值观，给村里人的生产生活方式带来最直接的影响^②。”

（二）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过度饮酒风俗

新中国成立后，友娘村村民挣脱了压在身上的“三座大山”。随着国家一系列农村改革政策的落实，村民逐渐拥有自由支配劳动时间和劳动方式的权利，能够在自家一亩三分地上精耕细作，收获了相对丰裕的粮食。正如前文所述，酒与友娘村村民生活息息相关，酒在村民生活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角色。

1. 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外部维度分析。友娘村是一个初始自然禀赋十分不占优的苗族聚居村落，位于广西与贵州交界处。友娘村四面群山环绕，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如硬化路的修建等由于建设难度大、成本过高而再三搁置，村民出行几乎全靠步行，到镇上或县城赶场的次数一年也就两三回，与外界接触交流较少。寨老或乡贤能人凭借自身的威望成为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县镇两级政府也较少介入村庄治理。寨老（A2）在受访时说道：“群山阻挡，公共基础设施几近全无，村里人到镇上或县城赶场困难重重，一年去不了几次，不大晓得外面世界的繁华。村子又处在黔桂交界的管辖真空地带，和我一样的几个老家伙实质上管理着友娘村大小事务。我们对村里人过度饮酒等不良习惯习俗不好过多干预，只希望村里世世代代安安稳稳就足够了。”极度封闭的生活环境导致友娘村村民缺乏对外界的认知与了解，对于村民而言，年复一年只要能够拥有相对充裕的粮食收成来满足其基本的吃饭和酿酒所需即可，天天有酒喝就是生活安逸舒适的体现。早中晚都喝酒几乎成为村民家庭生活的常态（见表1）。

2. 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内部维度分析。初始自然禀赋方面的劣势固然是友娘村发展的桎梏，但村民内生动力不足才是过度饮酒风俗形成的更重要原因。友娘村村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小学文化水平的村民占比在90%以上。村民对知识的渴望不是那么迫切，普遍不够重视教育，缺乏对提升思想文化水平的追求，并且这种状态呈现代际传承的趋势，进而形成恶性循环，导致多年来友娘村没有出过一个大学生。此外，友娘村教育资源严重匮乏，乃至小学的基础教育条件都严重不达标。友娘村小学不仅教师数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的教学任务是常态，而且师资薄弱，没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种种不利条件使得教学效果大打折扣。正如寨老（A2）在受访时所说：“我们会把能提供最起码吃食的地种好，不懂憬过着多么富裕的生活。孩子在村小读完小学识字就够了，上不上初中高中大学，我们不会过于关心。村小的条件很差，外面的老师都不愿意来，村小老师清一色都是村里老一辈乡贤。”友娘村村民生活封闭，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能够改变命运的知识的迫切希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得过且过（见表1）。

^①括号内为受访者代码，余同。

^②出于学术规范需要，对受访者姓名匿名化处理并对受访者的原话进行一定文字再加工，余同。

表 1 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过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友娘村位于广西与贵州交界处，属于月亮山区腹地，距从江县城 112 公里、距宰便镇镇政府驻地 23.5 公里。村里没有与外界相通的硬化路，村民出行几乎全靠步行	极度封闭的生活环境导致友娘村村民缺乏对外界的认知与了解，长期以来认为有酒喝就是生活安逸舒适的体现
	外部发展条件	寨老或乡贤能人凭借自身的威望成为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县镇两级政府也较少介入村庄治理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友娘村村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小学文化水平的村民占比在 90% 以上，多年来友娘村没有出过一个大学生。友娘村教育资源严重匮乏，乃至小学的基础教育条件都严重不达标。友娘村小学不仅教师数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的教学任务是常态，而且师资薄弱，没有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	友娘村村民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对能够改变命运的知识迫切希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得过且过

3.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过度饮酒风俗的作用机制。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在初始自然禀赋落后、与外界接触交流较少和内生动力培育不足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过度饮酒风俗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遏制了友娘村村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双向提升，不益于友娘村的贫困治理。

首先，抑制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创造。其一是人力资本的浪费。酒具有麻痹神经的作用，人们过度饮酒一般会出现反应迟钝、精神涣散等症状，轻则降低友娘村村民的劳作效率，重则直接导致饮酒者短时间内丧失劳动能力。村民一年中农闲时长达 3~4 个月的持续饮酒周期浪费了大量的人力资本。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糟辣椒伴着折耳根做蘸水，婆娘在自家菜园子弄点蔬菜和土豆当下酒菜，从早上喝到夜里。”村民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外出务工、就近务工赚取非农收入，或者从事一些和农业生产相关的活动，甚至可以借助有关平台参加一些技能培训来提高自身人力资本水平，但都在终日饮酒中将时间消磨掉了。其二是物质资本的耗费。一方面，友娘村村民饮用的酒主要是自家粮食作物酿造而成的。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村里人在梯田种植糯稻，在山沟沟种植苞谷，部分收成拿来酿造米酒和苞谷酒以供饮用，不会主动拿到镇上卖掉以获取一定的钱财。”换言之，本来有一定量的粮食可以就近在集市上销售^①，获取一笔资金增加收入，但这些粮食都被拿来酿酒喝了，没有形成物质资本积累。另一方面，饮酒需要“下酒菜”，村民需要拿出相应钱财到镇上或县城赶场购买下酒的吃食，又额外增加了花销。正如村民（B1）的妻子在受访时所说：“老公天天用青菜和土豆就着蘸水喝酒，总感觉我这个媳妇没有做到位，偶尔会去镇上或县城赶场买点肉，改善一下老公喝酒时的吃食。”

其次，遏制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提升。其一是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过度饮酒风俗一旦形成，在酒精的麻醉下，友娘村村民倾向于能吃饱、有酒喝就满足了，认为何必再遭罪起

^①友娘村到镇上集市的距离有 20 多公里远，村民需要提前把要销售的粮食搬到架子车上装载好，到卖粮食的那天村民会起个大早（早上五六点起），用牛拉着装载有粮食的架子车往镇上集市出发，粮食卖完后一般要到晚上八九点才能到家。

早贪黑劳作。广而化之，如果民族地区居民全部暴露在这般心理状态之下可能会习得一套特定的生活方式、行为规范与价值观念，从而催生出“贫困亚文化”，且这种亚文化经过代际传承更加固化了贫困（Lewis, 1966）。久而久之，当地居民便会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无法自拔。正如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村里人在过度饮酒风俗中养成了消极的生产生活状态。”其二是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过度饮酒风俗一旦形成，村民在终日饮酒中得过且过。一方面，友娘村村民普遍不够重视教育，缺乏通过自身努力和接受教育来提升文化水平进而改变贫困面貌的意识、愿望和动力。另一方面，他们也缺乏足够的资本为下一代创造良好的受教育条件。长期以来，友娘村村民只有小学的受教育程度。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我没有读过多少书，（之前）觉得读书不仅没有多大用处，还浪费钱。（原来还）希望孩子未来像我一样过着天天有酒喝的滋润快活日子，读不读书没有区别的嘛。”村民囿于受教育水平偏低，志智水平有待提升，缺乏通过知识改变命运的意识，直接导致友娘村许多家庭长期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

（三）脱贫攻坚时期：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把扶贫开发工作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贫困地区和贫困群众加快脱贫致富奔小康的步伐。2012年年底，党的十八大召开后不久，党中央就突出强调，“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关键在贫困的老乡能不能脱贫”，承诺“决不能落下一个贫困地区、一个贫困群众”，拉开了新时代脱贫攻坚的序幕^①。2015年11月23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审议通过了《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正式发布，强调确保到2020年中国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解决区域性整体贫困，并且提出一整套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方略。脱贫攻坚时期，友娘村村民过度饮酒风俗逐渐向适度饮酒风俗转变，一度出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局面。

1. 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一个外部维度分析。贵州省曾是全国贫困人口最多、贫困面最大、贫困程度最深的省份。贵州省在脱贫攻坚时期坚决贯彻落实中央有关政策文件精神，顺利完成减贫任务。苗族村庄友娘村曾是深度贫困村，当地饮酒风俗在减贫过程中呈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的博弈。正如驻村第一书记（D1）在访谈时所说：“我刚驻村时用近半个月的时间跑遍了友娘家家家户户。在国家脱贫攻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村干部的积极引导下，一部分村民已经养成适度饮酒甚至不饮酒的习惯，另一部分村民的状况却没有得到改观，依旧维持着过度饮酒风俗。”一方面，随着脱贫攻坚工作的推进，友娘村突破了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约束，实现了村村通、组组通硬化路。然而，公共交通工具的缺位让绝大部分家里没有摩托车或者小汽车的村民出行多半还得依靠步行，村民要去镇上或县城赶场依然存在出行不便的问题。另一方面，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经选派来友娘村开展帮扶工作。拥有先进的管理经验与思想观念的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逐渐取代寨老和乡贤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网络和智能手机在当地逐渐普及，大众文化经网络传播后影响日益增强。这一

^①参见习近平，2021：《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月26日02版。

时期,友娘村的封闭性被打破,友娘村村民和外界接触的机会日益增多,一部分村民开始觉得天天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是精神糟粕。不过,过度饮酒风俗在友娘村长期以来根深蒂固,还是有一部分村民以之为然,觉得天天有酒喝就满足,依旧得过且过,在思想和行动上没有发生积极转变(见表2)。

2.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一个内部维度分析。脱贫攻坚时期,随着“义务教育有保障”工作的大力推进,友娘村适龄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政府和公益部门每年都会组织村民参加相关技能培训,让友娘村村民的教育文化水平有所提升。村里还重新修建村小学,改善办学条件,切实增强村小学师资力量,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教学任务的情况。友娘村小学教师中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已占绝大多数。此外,每年固定有1~2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到村小学无偿支教,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将文化知识传输给学生。村中少年儿童在改善的教育环境中认识到知识的重要性,逐渐形成勤奋学习、力争上游的良好氛围。近年来,友娘村有3名学生考取大学。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友娘村不少村民(占受访者总数的69%)在环境的熏陶下,开始摒弃终日饮酒、不思进取的生活方式,不断增强勤劳致富的信心和本领,掀起外出务工、就近务工的热潮,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而努力奋斗。但有部分陷入“等”“靠”“要”贫困心理陷阱和教育文化低水平恶性循环的村民依旧过着天天有酒喝就满足的得过且过的生活(见表2)。正如村主任(C1)在受访时所述:“脱贫攻坚期间,在上级党委政府、社会组织以及村支‘三委’干部的循循善诱下,一部分村民摒弃了过度饮酒风俗下形成的‘等’‘靠’‘要’观念以及不乐意接受更高水平教育的短浅见识,被引导着为过上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另一部分村民在过度饮酒风俗的影响下,仍旧过着‘等’‘靠’‘要’的生活,而且不积极主动接受教育来提升自身人力资本。”

表2 地方知识演化的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过度与适度饮酒风俗共存相竞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实现村村通、组组通硬化路,但村里到镇上或县城缺少公共交通工具,除了极少部分家有摩托车或者小汽车的村民外出有代步工具,大部分村民出行多半还得依靠步行	村庄封闭性被打破,友娘村村民和外界接触的机会增多,村民
	外部发展条件	驻村第一书记与驻村干部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寨老与乡贤能人起辅助治理的作用。网络和智能手机在当地逐渐普及,大众文化经网络传播后影响日益增强	逐渐摒弃天天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友娘村适龄学生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100%,村民接受相关技能培训,教育文化水平有所提升。村里重新修建村小学,并切实增强村小学师资力量,减少教师身兼数职一人承担多个科目教学任务的情况,友娘村小学教师中具备专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已占绝大多数,每年还固定有1~2名本科(含)以上学历的教师到村小学无偿支教。友娘村村民掀起外出务工、就近务工的热潮,为创造更好的生活条件而努力奋斗	友娘村村民志智水平有所提升,村民被引导着为过上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

3.地方知识演化的博弈共存的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打破无效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视角。多方的行为博弈可以概括为路径依赖和路径创建两个

方面，在既定的体制与机制下，路径推进有两种可能（Pinch and Bijker, 1984），一种是维持现有但可能效率低下的制度，另一种是创建新的制度（吴大华和蒋坤洋, 2021）。路径依赖与路径创建是相互依赖、互为补充的，在制度变迁的任何过程中两者都是混合驱动的（Garud et al., 2010）。

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在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较为封闭的生活环境和内生动力不足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友娘村存在着过度饮酒风俗。同时，村民对现在与未来生活方式的认知均一定程度烙上了路径依赖的印记，即过度饮酒风俗具有一定的持续稳定性和路径扩展性。驻村第一书记（D1）在受访时说道：“友娘村逐渐突破不占优的初始自然禀赋的束缚，充分借助外来力量，不断提升村民内生动力。然而，彻底破除友娘村过度饮酒风俗下村民的‘等’‘靠’‘要’贫困心理陷阱以及让村民积极主动提升自身受教育水平还需要一段时间，一定会伴随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得以实现。”脱贫攻坚时期，随着政府开发性扶贫政策的贯彻落实和有力推进，友娘村逐渐打破环境封闭和内生动力不足的困局。不过，打破路径依赖是需要一定时间和相应过程的。于是，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会于一定时期内在友娘村共存相竞（见图2）。换言之，在友娘村减贫过程中，无效非正式制度和有效非正式制度之间会产生博弈。笔者坚信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在友娘村接续而来的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会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这是提高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所决定的。正如驻村干部（E1）在访谈时所说：“在友娘村驻村这些年，最大的感受是友娘村村民过度饮酒风俗发生了巨大改观，天天醉醺醺不努力奋斗以及不积极主动学习和接受相关技能培训的村民越来越少，友娘村越来越多的村民被激发起为美好幸福生活而奋斗的信念并开始奋发努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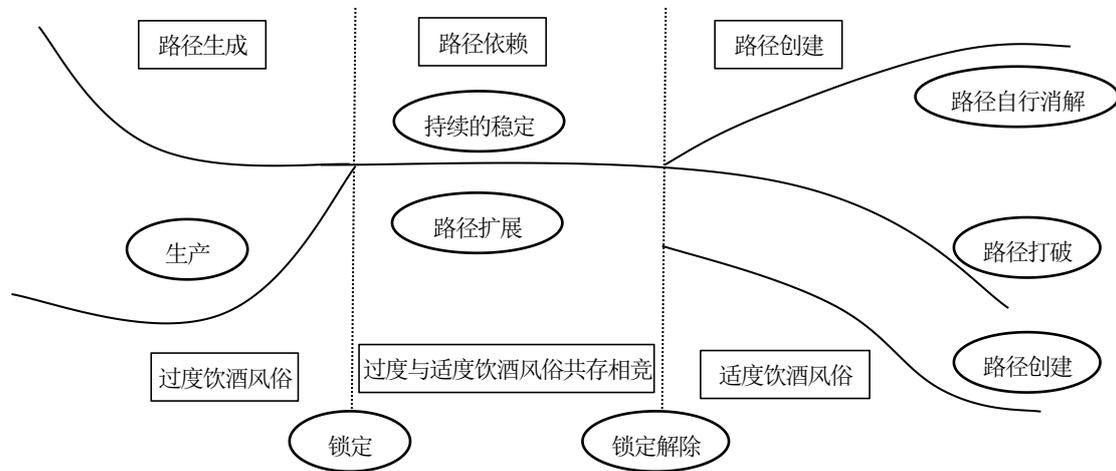


图2 制度适应性效率：打破无效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

（四）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适度饮酒风俗

友娘村消除绝对贫困后，扶贫工作重心转向解决相对贫困。过度饮酒风俗与适度饮酒风俗在脱贫攻坚时期历经相互碰撞博弈。步入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村民冲破了旧有过度饮酒风俗下路径依赖的锁定，创建出适度饮酒风俗的新路径，着眼治贫任务转换，着力相对贫困治理，为乡村振兴开

好新局打下坚实基础^①。

1.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外部维度分析。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政府对于像友娘村这样的曾经深度贫困村采取“摘帽不摘政策”的举措，为其衔接后续发展设立了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即“扶上马送一程”。村主任（C1）在受访时说道：“在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政府给予友娘村的帮扶政策力度不仅没有削弱，反而愈发强化，有效防止友娘村这样的曾经深度贫困村出现返贫以及再形成过度饮酒风俗。”其一，公共交通工具入村，辅之以普及的摩托车与逐渐增多的小汽车，村民彻底摆脱出行只能依靠步行的现实困境，与外界的接触交流更加密切。其二，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队伍，实现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让年富力强的驻村干部履行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开新局的使命担当。其三，号召在外学成的本村大学生荣归家乡，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力军，让友娘村在生于斯长于斯的精英能人的带领下，续写相对贫困有效治理和乡村振兴的新篇章。其四，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抖音等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农具”，村民不仅可以在智能手机上遍览全国各地民俗风情，进一步增加对外界的了解，而且能够借助这些短视频平台实现个性化直播和农产品线上销售等，开辟新的增收渠道。友娘村多措并举、共同发力，让恶劣的初始自然禀赋造成的极度封闭的生存状态成为历史。自此村民彻底摒弃了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形成积极向上、勤劳致富的生活理念（见表3）。正如村民（B1）在受访时所说：“不再天天醉醺醺的，有机会就参加各种培训，多学一些知识和技能，农忙季节从事农业生产、农闲季节就近打零工或到县城建筑工地做活时可以用到培训中学习到的技能；有时傍晚在村文化广场上学着跳一会儿广场舞，锻炼身体；有时去镇上或县城赶个场，购买一些生活生产必需品，顺便感受一下村外世界的繁华。”

2.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一个内部维度分析。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政府格外注重内生动力的培育。首先，继续保持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零辍学率，充分提供免费的各式培训，尽可能让初升高、高升本失败的学生到职业技术学校接受系统化学习以获得一技之长，推动村民教育文化水平持续提升。其次，村民逐渐重视教育。随机入户调查的数据显示，让子女到镇上小学就读成为大部分受访家长（占受访者总数的80%）的首选^②。最后，劳动力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种养殖相结合，村民依靠勤劳的双手致富。总之，村民志智水平进一步提升，积极主动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这一时期，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见表3）。正如驻村第一书记（D2）^③在受访时所说：“友娘村历经脱贫攻坚洗礼之后，整村面貌焕然一新，村民不仅彻底远离过度饮酒风俗，而且注重

^①2021年2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贵州考察时强调，贵州要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上闯新路，在乡村振兴上开新局，在实施数字经济战略上抢新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②随着镇域教育质量的持续提升，再加上镇上去镇上小学就读可有校车早晚接送，为了让子女接受更好的教育，越来越多的家长倾向于让子女到镇上小学就读。

^③笔者于2020年10月采访的驻村第一书记（D1）在2020年年底任期已满，笔者于2021年6月采访的是另外一位新派来的驻村第一书记（D2）。

提升自身志智水平，同时积极主动摒弃‘等’‘靠’‘要’的贫困心理。”

表3 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适度饮酒风俗的成因

影响维度	影响因素	具体描述	呈现结果
外部维度	初始自然禀赋	公共交通工具入村，几乎家家都有摩托车，小汽车也逐渐增多，村民彻底摆脱出行只能依靠步行的现实困境	村庄极度封闭的生存状态成为历史，有酒喝就是安逸生活的思想观念被村民彻底摒弃
	外部发展条件	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实现学历和年龄“一增一减”。号召在外学成的本村大学生荣归家乡，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使之成为乡村治理的主力军。推进数字技术与乡村生产生活深度融合，抖音等短视频手机应用程序成为乡村振兴的“新农具”	
内部维度	内生动力培育	村民教育文化水平持续提升，保持适龄学生义务教育零辍学率，推广职业技能教育，充分提供免费的各式培训。村民对下一代的教育更加重视。劳动力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养殖相结合，村民依靠勤劳的双手致富奔小康	村民志智水平持续提升，村民积极主动为创造美好幸福生活而辛勤奋斗

3.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一个适度饮酒风俗的作用机制。在历经脱贫攻坚的淬炼洗礼之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也步入有效行列。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新阶段，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有助于友娘村村民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进而实现相对贫困有效治理。

首先，助推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创造。其一是生产要素充分配置。过度饮酒风俗会造成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然而，适度饮酒风俗形成后，友娘村村民主要是在节庆等重要场合，在不耽误第二天工作的情形下适量饮酒。一方面，村民不再终日饮酒，利用农闲时释放出的3~4个月时间外出务工、就近务工，至少能够赚取9000元以上的额外收入（务工收入超过2021年贵州省制定的适用于从江县4308元低保标准的2倍^①），实现劳动力资源的优化配置。正如村民（B1）在受访时所说：“不再大门不出二门不迈，在家用青菜和土豆就着蘸水从早喝到晚。我会利用空闲时间到从江县城建筑工地干个小工，150块钱一天，已经干了56天，挣了8400块钱。”另一方面，村民能够利用以往被饮酒消磨掉的时间参加相关技能培训，使用自家的耕地或林地种植中药材以及发展林下养鸡，通过“劳动+资本+土地（林地）+技术”要素之间合理配置，实现收入水平跨越式提升。比如，笔者访谈一户林下养殖肉鸡的农户（4人户）户主（B2）了解到，按照一年出4栏、每栏3000只鸡的养殖规模，除去成本一年会有10多万元的纯收入。其二是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村内虽然设有村支“两委”，但寨老和乡贤才是村庄治理的实质主导者，他们对于村民过度饮酒基本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等来到友娘村开展帮扶工作成为村庄治理的主力军后，积极引导村民摒弃过度饮酒风俗，推动饮酒风俗步入适度轨道，促进村民发挥主观能动性积极从事生产

^①相对贫困治理在收入方面所要达到的成效，以地方省份制定的低保金额度的2倍为基本生活标准。

性活动。同时，村集体通过引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带动友娘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受到鼓舞的村民积极主动参与其中，形成“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村集体+农户”的生产组织方式。村民不仅可以在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中就近就业获得务工收入，而且从事专业化种养殖业产出的农产品，会由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相应的价格回购^①，从而村民也可获取较为丰厚的种养殖收入。例如，笔者通过访谈一位参与这种模式合作养牛的村民（B3）获悉，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按照1500元/头幼牛的价格让他饲养幼牛，他就领养了两头幼牛^②。访谈时，村民（B3）告诉笔者：“这两头牛饲养了快两年，如果企业现在回购的话，保守估计两头牛可以卖到3万元。”由此可见，村民调动自身积极性通过系统优化的生产组织方式努力发展生产，能够创造出一份稳定且可观的收益。

其次，促进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提升。其一是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友娘村过度饮酒风俗形成后，村民习惯于终日饮酒，得过且过。适度饮酒风俗形成后，以节庆为契机村民聚集在一起适量饮酒，有益的信息交流还会产生相互激励的效用。比如，友娘村村民（B4）为孩子操办考上大学的升学酒，宴请村民来家里做客。村民共聚一堂庆祝村里走出了大学生。这样的喜庆场合彰显了勤奋求学取得成功的榜样力量。这顿升学酒通过饮酒活动这一社会交往渠道对友娘村村民产生了激励效应（尹志超和甘犁，2010），有利于重视教育良好风尚的形成。村民（B1）在受访时说道：“我小学没有读完就辍学了，一直认为天天在家有酒喝比在学校读书舒服快活。吃了升学酒庆祝人家孩子上大学，心里总是酸酸的。我得教导孩子要好好上学，将来一定要考上一所好大学。”其二是推动信任构建。在人际交往的过程中，人与人之间相互信任是至关重要的。步入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友娘村适度饮酒风俗也对增进邻里间相互信任、减少村民间矛盾纠纷发挥着影响。比如，友娘村村民入股村集体经济产生的利润要分红，在分红时可能存在稍许不公的问题，从而导致一些矛盾纠纷的出现。不管出现过什么纷争和龃龉，村民都会趁着苗族新年的节庆场合，聚在一块辞旧迎新、开怀畅饮，在把酒言欢的氛围中彼此真诚沟通、相互祝福，自然而然就化解了矛盾纠纷。在未来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过程中，村民彼此之间会更加信任，劲往一处使地推动友娘村集体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正如村民（B5）在受访时说道：“芝麻点大利益分配不均，搞得大家相互之间可能存在稍许不快。当然，有时心存芥蒂这种情况是难以避免的。不过，村里人会在苗族新年聚在一起喝酒过节，借着愉悦的气氛把这件事说开，以后村集体大家共事彼此之间会更加团结信任。”

^①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或农民合作社会通过村集体和村民签订合同，合同中会规定最低收购价格，如果市价低于最低收购价格则按照最低收购价格执行，如果市价高于最低收购价格则按照市价执行。

^②一般情形下，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会先出资在市场上购买幼牛，然后统一以1500元/头幼牛的价格卖给村民饲养，但是不会立马向村民收取购买幼牛的费用，而是待幼牛成长到可以出栏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再按市价统一收购，除去购买幼牛的成本，就是村民养牛所赚取的利润。此外，如果村民在饲养过程中出现幼牛死亡的情况，企业则不会向村民收取购买幼牛的费用。

六、结论与讨论

本文对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案例研究所得出的结论不一定具有普适性，但个案研究有其独到之处。正如费孝通（2006）在《江村经济》中所阐释的，“对这样一个小的社会单位进行深入研究而得出的结论并不一定适用于其他单位。但是，这样的结论却可用作假设，也可以作为在其他地方进行调查时的比较材料。这就是获得真正科学结论的最好方法”。刘斐丽（2018）立足于地方知识复杂的意义系统，研究认为精准识别在绝对贫困治理的实践过程中会出现如“懒恶俘获”新形式瞄准偏差的现象，主要原因在于国家的精准扶贫政策在落地过程中与地方知识发生碰撞，是国家与地方遵循不同文化体系呈现不同逻辑的结果。相较而言，本文则强调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是如何形塑民族地区居民的价值取向，进而又是如何作用于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的创造从而影响民族地区的贫困治理的。本文利用新中国成立后至脱贫攻坚前到脱贫攻坚时期再到相对贫困治理新时期贵州省从江县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探源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研究结果表明：第一，在初始自然禀赋、外部发展条件与内生动力培育等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历经“无效非正式制度”到“无效与有效非正式制度博弈共存”再到“有效非正式制度”一系列变迁，是一个打破旧有路径依赖与创建有效制度路径的制度适应性效率提高的过程。第二，过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既会造成村民人力资本的浪费和物质资本的耗费，又会导致村民堕入“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和陷入教育文化低水平的恶性循环，抑制“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不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第三，适度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不仅有助于村民生产要素充分配置和生产组织方式系统优化，而且有益于提供激励以提升村民志智水平和推动信任构建，实现“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有利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

基于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案例研究结果，本文提出如下建议：首先，民族地区居民摆脱了绝对贫困、实现了“一达标两不愁三保障”、解决了生存性问题后，新时期开展相对贫困治理不仅要持续推动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的积累，通过积极引导村民外出务工、就近务工与在本村从事专业化种养殖相结合来提高村民收入水平，而且要高度重视民族地区居民精神财富的提升，保持民族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零辍学率并强化对民族地区居民相关技能的培训，激励其挣脱“等”“靠”“要”的贫困心理陷阱、依靠勤劳的双手去创造美好幸福生活，加强邻里之间信任构建，进而实现民族地区居民“物质财富+精神财富”双向提升。其次，在民族地区内外维度综合因素作用下由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居民的经济行为与非经济行为产生了持久性、广泛性影响。相对贫困治理要格外重视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在民族地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学习实践、生产性活动以及人际交往等方面发挥的巨大作用。再次，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的制度绩效存在有效与无效的二分。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要坚持马克思主义辩证否定观，在实践中对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加以识别扬弃，发挥地方知识演化的有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的推动作用，防止地方知识演化的无效非正式制度对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的抑制作用。

最后,在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变迁过程中,要充分发挥民族地区居民主观能动性,适时打破旧有无效路径依赖,在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系统组织下,调动村干部、大学生、寨老、乡贤等村庄精英积极引导群众创建有效制度路径,让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能够适应生产力发展,持续提高制度适应性效率。

应当承认,本文的案例研究仍然存在一定的不足之处。其一,仅仅依靠民族地区苗族村庄友娘村村民饮酒风俗变迁的案例,得出的一套地方知识演化的非正式制度与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的分析框架是否适用于其他民族地区,是一个值得商榷的问题。其二,地方知识能够演化为非正式制度是有充分的理论依据的,但是,地方知识作为原生性正式制度的来源之一,如何形塑民族地区贫困治理机制值得进一步探讨,这是后续需要深入研究的方向。

参考文献

- 1.巴战龙,2009:《地方知识的本质与构造——基于乡村社区民族志研究的阐释》,《西北民族研究》第1期,第160-165页。
- 2.陈畅,2007:《关于“制度失效”问题的研究》,《经济问题》第4期,第38-40页。
- 3.陈氟,2016:《制度为什么失效——从改革预期到行动中的制度》,《科学社会主义》第5期,第105-110页。
- 4.戴维·L.韦默,2004:《制度设计》,费方域、朱宝钦译,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第149页。
- 5.道格拉斯·C.诺斯,2008:《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杭行译,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第3页、第50页、第51页、第55页、第77页、第111页、第114-125页、第126-144页。
- 6.樊纲,1996:《渐进式改革的政治经济学分析》,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第16页。
- 7.费孝通,2006:《江村经济——中国农民的生活》,北京:商务印书馆,第26页。
- 8.傅虹桥、袁东、雷晓燕,2017:《健康水平、医疗保险与事前道德风险——来自新农合的经验证据》,《经济学(季刊)》第2期,第599-620页。
- 9.高强、刘同山、沈贵银,2019:《2020年后中国的减贫战略思路与政策转型》,《中州学刊》第5期,第31-36页。
- 10.洪名勇、娄磊、龚丽娟,2022:《中国特色贫困治理:制度基础与理论诠释》,《山东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2期,第23-37页。
- 11.洪名勇、施国庆,2007:《文化变迁与习俗元制度的演化》,《贵州社会科学》第3期,第35-39页。
- 12.胡珺、宋献中、王红建,2017:《非正式制度、家乡认同与企业环境治理》,《管理世界》第3期,第76-94页、第187-188页。
- 13.黄信,2011:《经济转型、制度环境与制度适应性效率》,《社会科学战线》第9期,第260-261页。
- 14.黄毅、文军,2019:《从“配置性效率”迈向“适应性效率”——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制度化逻辑与理性构造》,《湖湘论坛》第6期,第71-80页。
- 15.蒋培,2015:《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中地方性知识的作用及转型——以嘉绒藏区林业资源保护为例》,《云南社会科学》第2期,第102-107页。
- 16.克利福德·吉尔兹,2000:《地方性知识——阐释人类学论文集》,王海龙、张家宣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

第 222-322 页。

- 17.郎雅娟, 2020: 《地方性知识的生产与阐释——以侗族歌谣分类研究为例》, 《民族文学研究》第 5 期, 第 117-122 页。
- 18.李雪灵、张惺、刘钊、陈丹, 2012: 《制度环境与寻租活动: 源于世界银行数据的实证研究》, 《中国工业经济》第 11 期, 第 84-96 页。
- 19.李莹、于学霆、李帆, 2021: 《中国相对贫困标准界定与规模测算》,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31-48 页。
- 20.刘东、荆蕙兰、王家斌, 2021: 《后脱贫时代边疆民族地区相对贫困治理: 逻辑理路、价值转向及战略选择》, 《广西民族研究》第 5 期, 第 172-180 页。
- 21.刘斐丽, 2018: 《地方性知识与精准识别的瞄准偏差》, 《中国农村观察》第 5 期, 第 14-28 页。
- 22.罗必良, 2020a: 《相对贫困治理: 性质、策略与长效机制》, 《求索》第 6 期, 第 18-27 页。
- 23.罗必良, 2020b: 《制度变迁: 路径依赖抑或情境依赖?——兼论中国农业经营制度变革及未来趋势》, 《社会科学战线》第 1 期, 第 38-51 页。
- 24.皮埃尔·布迪厄, 2003: 《实践感》, 蒋梓骅译, 南京: 译林出版社, 第 143 页。
- 25.钱龙、洪名勇、龚丽娟、钱泽森, 2015: 《差序格局、利益取向与农户土地流转契约选择》,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第 12 期, 第 95-104 页。
- 26.曲纵翔、董柯欣, 2021: 《认知观念与制度语境: 制度变迁的建构制度主义二阶解构——以农地产权“三权分置”改革为例》, 《中国行政管理》第 8 期, 第 84-92 页。
- 27.盛晓明, 2000: 《地方性知识的构造》, 《哲学研究》第 12 期, 第 36-44 页、第 76-77 页。
- 28.史蒂芬·科尔, 2001: 《科学的制造——在自然界与社会之间》, 林建成、王毅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 285 页。
- 29.粟丹, 2010: 《酒与乡土纠纷的解决——贵州省苗侗地区的法文化考察》,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第 5 期, 第 31-36 页。
- 30.孙久文、夏添, 2019: 《中国扶贫战略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线划定——基于理论、政策和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0 期, 第 98-113 页。
- 31.孙薇薇、董凯悦, 2018: 《疾病的解释与应对: 基于地方性知识视角的解读》, 《思想战线》第 6 期, 第 55-67 页。
- 32.檀学文, 2020: 《走向共同富裕的解决相对贫困思路研究》, 《中国农村经济》第 6 期, 第 21-36 页。
- 33.唐丽霞、刘洋, 2020: 《中国扶贫瞄准机制的演化与展望》,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 5 期, 第 133-141 页。
- 34.图力古日, 2017: 《地方性知识研究的历史维度及其内涵》, 《云南社会科学》第 6 期, 第 82-87 页、第 185 页。
- 35.汪三贵、孙俊娜, 202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后中国的相对贫困标准、测量与瞄准——基于 2018 年中国住户调查数据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3 期, 第 2-23 页。
- 36.王小林、张晓颖, 2021: 《中国消除绝对贫困的经验解释与 2020 年后相对贫困治理取向》, 《中国农村经济》第 2 期, 第 2-18 页。
- 37.王玉海, 2012: 《中国特色制度变革理论的内涵逻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第 5 期, 第 62-68 页。
- 38.吴大华、蒋坤洋, 2021: 《路径依赖与路径创建: 基层环境监察执法的行动过程研究——以 N 自治县为例》, 《贵州民族研究》第 3 期, 第 9-18 页。

39. 吴世奇, 2019: 《地方性知识视阈下的西部少数民族文学内涵》, 《广西社会科学》第 10 期, 第 153-159 页。
40. 西奥多·W. 舒尔茨, 1987: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 1 页。
41. 夏文利、刘松涛, 2020: 《民族高校〈自然辩证法概论〉教学中的地方性知识问题》, 《自然辩证法研究》第 8 期, 第 103-108 页。
42. 杨静光, 2008: 《制度失效的原因新探——基于制度生产的分析视角》, 《理论与改革》第 5 期, 第 25-27 页。
43. 尹志超、甘犁, 2010: 《香烟、美酒和收入》, 《经济研究》第 10 期, 第 90-100 页、第 160 页。
44. 约拉姆·巴泽尔, 2006: 《国家理论——经济权利、法律权利与国家范围》, 钱勇、曾咏梅译, 上海: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第 162 页。
45. 张昌山, 2011: 《地方知识与文化重构》, 《思想战线》第 4 期, 第 58-60 页。
46. 张楠、寇璇、刘蓉, 2021: 《财政工具的农村减贫效应与效率——基于三条相对贫困线的分析》, 《中国农村经济》第 1 期, 第 49-71 页。
47. 赵岳阳、徐传谔, 2018: 《公有制的效率优势: 一个马克思主义的微观模型》, 《马克思主义研究》第 8 期, 第 58-71 页、第 159-160 页。
48. 赵泽光, 2007: 《贵州少数民族饮食文化概述》, 《贵州民族研究》第 3 期, 第 115-118 页。
49. 钟兴菊, 2017: 《地方性知识与政策执行成效——环境政策地方实践的双重话语分析》, 《公共管理学报》第 1 期, 第 38-48 页、第 155-156 页。
50. Alesina, A., and P. Giuliano, 2015, "Culture and Institu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53(4): 898-944.
51. Bourguignon, F., and A. Atkinson, 2000, "Poverty and Inclusion from a World Perspective", *Revue D Économie du Développement*, 100(1): 13-32.
52. Eisenhardt, K., and M. Graebner, 2007, "Theory Building from Cases: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50(1): 25-32.
53. Garud, R., A. Kumaraswamy, and P. Karnoee, 2010, "Path Dependence or Path Creation?", *Journal of Management Studies*, 47(4): 760-774.
54. Geertz, C., 1983, *Local Knowledge: Further Essays in Interpretive Anthropology*, New York: Basic Books, 4.
55. Lewis, O., 1966, "The Culture of Poverty", *Scientific American*, 215(4): 19-25.
56. Pinch T., and W. Bijker, 198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acts and Artefacts: Or How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Sociology of Technology Might Benefit Each Othe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4(3): 399-441.

(作者单位: ¹ 贵州大学经济学院;

² 贵州大学管理学院)

(责任编辑: 王 藻)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Local Knowledge Evolution and Poverty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 Analysis Based on a Case Study in Youniang Village, A Miao Village in Guizhou Province

HONG Mingyong LOU Lei GONG Lijuan Li Fuhong

Abstract: China has fulfilled the goals and tasks of eradicating absolute poverty, including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nd created a miracle of poverty reduction. After the elimination of absolute poverty, solving the problem of relative poverty has become the main task of poverty governance in China. Among them, the governance of relative poverty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needs to be highly concerned. In view of thi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local knowledge, this article explores the poverty governance mechanism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based on examining the case of Miao people's drinking habits changes in Youniang Village, Congjiang County, Guizhou Province in the periods from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o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period, and then to the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peri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first of all, th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the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of drinking habits have undergone a series of changes from "invalid informal institutions" to "coexistence of invalid and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and then to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which is a process of breaking the old path dependence and creating an effective institutional path to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Secondly, the in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excessive drinking customs and local knowledg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can not only cause the waste of human capital and material capital of Miao people, but also lead Miao people to fall into the poverty psychological trap of "waiting for, depending on and asking for assistance" and the vicious circle of low education and culture. Thirdly, the effective informal institutions of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of moderate drinking habits are not only conducive to the full allocation of production factors and the systematic optimization of production organization mode of Miao people, but also conducive to providing incentives to improve Miao people's intellectual level and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trust. Therefore, in the new period of relative poverty governance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we should not only pay attention to the role of informal institutions in the generation and evolution of local knowledge but also make a clear clarification, so as to promote informal institutions to adapt to the development of productivity and improve the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Keywords: Ethnic Minority Area; Local Knowledge; Informal System; Efficiency of Institutional Adaptability; Poverty Governance